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

事由：《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一、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了《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立法會主席於當天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天被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及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及二十日舉行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五日舉行的會議。

二、本法案旨在將現職及非現職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調升百分之七點二，此舉落實了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公開表示的意向。

三、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引介時指出，本澳經濟持續增長，社會對政府服務的訴求大大增加，而公務人員一直勤奮努力，與市民一道，共同為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貢獻。有鑒於此，經過

綜合研究，配合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後，政府決定建議把公務人員薪俸索引點金額由現時的 55 元調升至 59 元。

四、委員會認為已具備條件調升公職薪俸索引點金額。政府向委員會所作出的解釋，清楚指出 7.2% 的調升幅度是經過分析各項不同因素，尤其是政府的經濟能力和本澳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過去數年和今年預計的消費物價指數後而得出的（參見附件）。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是次薪俸調整所涉及的公共開支合共 6 億 3 千 6 百萬元。

五、委員會了解是次建議的 7.2% 增幅是政府的政治決定，目的是維持公務人員的購買力，而重點在於維持公務人員的士氣以及在現時與私人企業之間人才競爭較激烈的環境下，維持公職的吸引力。

六、委員會從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本法案作出的引介中，還了解到，“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為行政當局服務的受私法規管的人員，其薪酬調整幅度及實施日期與本法案規定相同。如相關合同條款已訂定與公職薪俸表掛鈎的調整機制，將自動獲得調整。至於其他沒有訂定自動調整機制的合同，將視情況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或按相關人員專有通規規定的程序作調整。”

七、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由本經濟年度初開始實施是適當的，而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述百分比依比例調整亦是適當的。

八、經審議和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附件

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及通脹率的變化(7/2004 – 6/2005 =100)

2004/2005 = 100

不包括“住屋租金”			包括“住屋租金”		
參考期	平均指數	通脹率(%)	參考期	平均期	通脹率(%)
1984	49.44	-	-	-	-
1985	50.46	2.07	-	-	-
1986	51.43	1.91	-	-	-
1987	53.82	4.66	-	-	-
1988	58.01	7.78	-	-	-
1989	63.10	8.77	-	-	-
1990	68.13	7.97	-	-	-
1991	74.65	9.57	-	-	-
1992	80.41	7.71	-	-	-
1993	85.80	6.71	-	-	-
1994	91.17	6.25	-	-	-
1995	98.97	8.56	-	-	-
1996	103.74	4.82	-	-	-
1997	107.36	3.49	-	-	-
1998	107.55	0.17	1998	109.32	基準年
			1999	105.82	-3.20
			2000	104.12	-1.61
			2001	102.06	-1.99
			2002	99.36	-2.64
			2003	97.81	-1.56
			2004	98.77	0.98
			2005	103.11	4.40
			2006	108.42	5.15
			2007	114.46	5.57

1999至2007累計通脹率 8.17%
2005至2007累計通脹率 11.01%

資料來源：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薪俸點數調整一覽表

生效日期	點數	加幅
1997年7月1日	50.0	6.38%
2005年1月1日	52.5	5.00%
2007年1月1日	55.0	4.76%
2008年1月1日 (法案已送立法會審議)	59.0	7.27%

資料來源：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